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5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合法合规性”	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毅达”，依上下文而定）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依上下文而定）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41号《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律师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为“已出具的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已出具的律师文件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与已出具的律师文件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简称		全称或释义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天津信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天津信璟，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为天津信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信璟作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57 条的相关规定，认购数量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 35 条关于认购数量和数量区间的相关规定；（2）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天津信璟的营业执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查阅天津信璟的合伙协议；
3. 取得天津信璟、信达证券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天津信璟与兴融 4 号资管计划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 取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6. 查阅天津信璟与中毅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核查结果：

（一）天津信璟作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57 条的相关规定，认购数量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 35 条关于认购数量和数量区间的相关规定

1. 天津信璟作为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57 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融 4 号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 26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2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达证券作为兴融 4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天津信璟为信达证券所控制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信璟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成立，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天津信璟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津信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风投资，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风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7
2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99.53
合计			21,100.00	100.00

天津信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风投资，信风投资为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天津信璟合伙协议，以及天津信璟、信达证券出具的说明，信风投资作为天津信璟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天津信璟的经营、对外投资等事项，有权根据天津信璟合伙协议约定的职权范围直接或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单方决策，天津信璟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信风投资为信达证券全资子公司，天津信璟为受信达证券控制的关联方。

此外，2024年8月13日，天津信璟与兴融4号资管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天津信璟如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则在持有期间，对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与履行，均与兴融4号资管计划保持一致行动，但如该等一致行动表决可能导致天津信璟违反其所适用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的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天津信璟，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 认购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35条关于认购数量和数量区间的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条所述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或者金额或金额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及违约情形处置安排，同时约定本次发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2024年8月13日，中毅达（乙方）与天津信璟（甲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认购数量和数量区间”的相关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A股数量不超过68,403,908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乙方总股本的30%。若乙方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认购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即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中毅达与天津信璟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按照上述认购金额上限及发行价格3.0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

确定为 68,403,908 股,天津信璟应足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68,403,908 股 A 股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发行对象天津信璟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天津信璟的认购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认购数量和数量区间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天津信璟,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发行对象天津信璟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天津信璟的认购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认购数量和数量区间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季戊四醇设计产能为 4.30 万吨/年,环评产能为 3.00 万吨/年,环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62.59%、163.45%、162.53% 和 167.23%;三羟甲基丙烷的设计产能为 1.02 万吨/年,环评产能为 1.00 万吨/年,环评产能利用率为 127.58%、133.38%、132.09%和 130.86%;食用酒精的设计产能及环评产能为 6.00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4.22%、132.61%、128.46%和 104.14%;DDGS 饲料的设计产能及环评产能为 5.40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0.51%、123.89%、120.32%和 97.68%;(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被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 万元,最近五年内存在多次被证监局、交易所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并因虚假陈述造成民事诉讼及赔偿。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主要产品超过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需要补办相关环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被处罚或限产停产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所受处罚或监管措施的相关整改情况,是否符合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3)公司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实际产能、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原因的说明；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安全生产评价及验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3. 取得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超标超量排放的情形；
4. 取得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赤峰市元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赤峰市元宝山区应急管理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进行访谈；
5. 取得发行人关于超产已制定的整改方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整改事项推进的相关资料；
6. 取得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说明文件；
7. 取得《关于对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上审〔2024〕14号）、《关于对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7号），并查阅发行人就该等情况的整改说明；
8. 取得公司关于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说明及相关诉讼资料，并通过网络核查进行复核；
9. 查阅《审计报告》并向发行人及会计师了解预计负债计提相关情况。

核查结果：

（一）公司主要产品超过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需要补办相关环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被处罚或限产停产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发行人主要产品超过产能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存在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安评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季戊四醇	环评产能（吨）	30,000	30,000	30,000
		安评产能（吨）	30,000	30,000	30,000
		生产产量（吨）	50,318	48,760	49,036
		生产产量/环评安评产能（%）	167.73	162.53	163.45
2	三羟甲基丙烷	环评产能（吨）	10,000	10,000	10,000
		安评产能（吨）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产量（吨）	13,032	13,209	13,338
		生产产量/环评安评产能（%）	130.32	132.09	133.38
3	食用酒精	环评产能（吨）	60,000	60,000	60,000
		安评产能（吨）	60,000	60,000	60,000
		生产产量（吨）	66,042	77,078	79,567
		生产产量/环评安评产能（%）	110.07	128.46	132.61
4	DDGS 饲料	环评产能（吨）	54,000	54,000	54,000
		安评产能（吨）	54,000	54,000	54,000
		生产产量（吨）	55,191	64,975	66,902
		生产产量/环评安评产能（%）	102.20	120.32	123.89

2.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

（1）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规定及处罚、限停的风险

①环境保护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包括：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如发行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的，存在被“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②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如发行人“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存在被“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七条，如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办理变更手续”。如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如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如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发行人存在被“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安评产能、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能力(酒精)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4.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被处罚或限产停产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超产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均由发行人子公司赤峰瑞阳生产，赤峰瑞阳已经就相应生产项目履行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安全三同时等项目建设程序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时已按环评批复、安全设施设计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安置相应环保、安全设施，并已经履行了环评验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赤峰瑞阳相应生产项目的项目地点、生产装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安全生产有关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赤峰瑞阳未在原有生产项目基础上进行重大改建或扩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存在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安评产能、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能力(酒精)情形的原因主要为：(1) 发行人子公司赤峰瑞阳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细化生产计划，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有效运行天数较高，使得实际产量增加；(2) 赤峰瑞阳在生产过程中精细化操作与管理，通过长期生产实践研究不断优化生产线的生产效率、降低缩合反应体积比、提高生成物的浓度，从而提高了产品实际产量。

(3)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访谈确认情况

①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赤峰瑞阳实际产品生产规模能够满足环

评要求,确认 2021 年至今未发现赤峰瑞阳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就赤峰瑞阳生产情况出具《证明》:“赤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4 年 9 月批准了赤峰瑞阳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并于 2016 年 7 月批准了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两个项目分别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和 2018 年 2 月投产运行,目前企业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中季戊四醇的生产规模为 5.2 万吨/年、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中三羟甲基丙烷实际生产规模为 1.4 万吨/年。实际产品生产规模能够满足环评要求。

经过企业不断发展,目前该企业主要产品为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生产工艺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均为缩合反应,酒精为发酵工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单位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超标行为,未发现该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赤峰瑞阳计划开展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本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为赤峰瑞阳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②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确认赤峰瑞阳 2021 年至今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瑞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确认:2021 年至今,赤峰瑞阳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污染物排放符合许可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实施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接受访谈确认赤峰瑞阳 2021 年至今各年度污染物排放合规,不存在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方面规定或实际产量高于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所载产能生产的行政处罚、调查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所律师对赤峰瑞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赤峰市生态环

境局元宝山区分局进行了现场访谈,经访谈了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日,赤峰瑞阳的建设项目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审批、验收等程序,各年度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许可、批准、备案的相关规定或实际产量高于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所载产能生产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调查。2025 年 4 月 21 日,本所律师对赤峰瑞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进行了现场访谈,经访谈了解,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访谈日,赤峰瑞阳的建设项目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审批、验收等程序,各年度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许可、批准、备案的相关规定或实际产量高于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所载产能生产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调查。

④赤峰市元宝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受访谈确认赤峰瑞阳 2021 年至今不存在关于实际产量高于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三同时等文件所载产能生产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调查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所律师对赤峰瑞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赤峰市元宝山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现场访谈,经访谈了解,赤峰瑞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日不存在关于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批准、备案的相关规定或实际产量高于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三同时等文件所载产能生产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调查。

⑤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赤峰市元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赤峰瑞阳除 2021 年因部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受到罚款 2 万元行政处罚外,2021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除赤峰瑞阳 2021 年因部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受到的罚款 2 万元行政处罚外,经该单位核查,赤峰瑞阳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公司的建设、生产项目已按法律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赤峰瑞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也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2025 年 3 月 4 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访谈，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要产品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安评产能、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能力（酒精）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赤峰瑞阳报告期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赤峰瑞阳报告期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赤峰瑞阳废水、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均在相关规定的许可排放限值内，排放达标。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赤峰瑞阳废水、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指标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综合排放口（厂区东南侧）	连续排放	化学需氧量	88.95mg/l	400mg/l	47.668t	170.178t/a	未超标
			氨氮	0.733mg/l	30mg/l	0.267t	4.065t/a	未超标
废气	1#2#	连续	二氧化硫	39.566mg/m ³	100mg/m ³	81.230t	135.29t/a	未超标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指标	超标排放情况
	锅炉(厂区中心)	排放	氮氧化物	49.155mg/m ³	100mg/m ³	97.864t	162.08t/a	未超标
			烟尘	12.833mg/m ³	30mg/m ³	26.022t	59.83t/a	未超标
	废气焚烧炉(技术中心西侧)	连续排放	非甲烷总烃	8.197mg/m ³	120mg/m ³	1.017t	50.4t/a	未超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度, 赤峰瑞阳废水、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指标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综合排放口(厂区东南侧)	连续排放	化学需氧量	75.41mg/l	400mg/l	26.94t	170.178t/a	未超标
			氨氮	0.748mg/l	30mg/l	0.267t	4.065t/a	未超标
废气	1#2# 锅炉(厂区中心)	连续排放	二氧化硫	41.646mg/m ³	100mg/m ³	65.556t	135.29t/a	未超标
			氮氧化物	54.895mg/m ³	100mg/m ³	92.066t	162.08t/a	未超标
			烟尘	8.252mg/m ³	30mg/m ³	14.814t	59.83t/a	未超标
	废气焚烧炉(技术中心西侧)	连续排放	非甲烷总烃	4.377mg/m ³	120mg/m ³	1.953t	50.4t/a	未超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度, 赤峰瑞阳废水、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指标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综合排放口(厂区东南侧)	连续排放	化学需氧量	64.319mg/l	400mg/l	62.344t	170.178t/a	未超标
			氨氮	1.383mg/l	30mg/l	1.340t	4.065t/a	未超标
废气	1#2# 锅炉(厂	连续排放	二氧化硫	45.31mg/m ³	100mg/m ³	61.73t	135.29t/a	未超标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指标	超标排放情况
	区 中 心)		氮氧化物	50.88mg/m ³	100mg/m ³	68.13t	162.08t/a	未超标
			烟尘	10.27mg/m ³	30mg/m ³	14.28t	59.83t/a	未超标
	废气焚烧炉 (技术中心西侧)	连续排放	非甲烷总烃	5.015mg/m ³	120mg/m ³	0.4821t	50.4t/a	未超标

报告期内，赤峰瑞阳固体废物排放符合有关规定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存放、处置和转移的要求。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ESG 报告，在固体废弃物方面，赤峰瑞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存放、处置和转移；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库房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委托具有完整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赤峰瑞阳已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危险废物处置标准和流程，确保废弃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过程受控。同时，制作台账记录，明细处置时间、协议处置单位名称、协议编号、车辆信息、数量、装车、拉运前后的照片等，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的可监控性和信息追溯。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项目	类别	处理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污泥	采用综合利用方式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采用公司自有固废焚烧炉焚烧和委托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置
	废矿物油	按相关规范要求贮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因此，赤峰瑞阳报告期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形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对于发行人子公司赤峰瑞阳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的情形：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综合、全面考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的程度，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等情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有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行为后果方面，赤峰瑞阳报告期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赤峰瑞阳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未导致赤峰瑞阳污染物超范围或超标排放，没有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侵害公众健康安全等不利后果。

主观恶性方面，赤峰瑞阳已经就相应生产项目履行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项目建设程序，项目地点、生产装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在原有生产项目基础上进行重大改建或扩建，赤峰瑞阳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的原因主要为细化生产计划、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有效运行天数较高，以及优化生产线的生产效率、降低缩合反应体积比、提高生成物的浓度，主观恶性程度较低。

整改措施方面，赤峰瑞阳已经对主要产品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情况制定并启动实施了扩大季戊四醇环评产能，压降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产量等整改措施，其中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取得赤峰市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为赤峰瑞阳办理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相关手续。

因此，赤峰瑞阳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行为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的程度，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等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考虑情节方面性质较轻，且存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规定应当依法从轻处罚的“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情形。

经检索上市公司披露的因超过环评产能生产被行政处罚的以下相似情形案例，泰禾股份（301665）案例中，罚款金额为 15 万元，作出处罚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认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辽宁能源（600758）案例中，罚款金额 25 万元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较低罚款区间(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中的较低金额：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环保超产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证明开具情况
泰禾股份 /301665	首发上市 (上市日期 2025.04.11)	子公司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2,4-D 产品 2021 年实际生产量超过设计的年生产规模 30%。	2022 年 3 月，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干环罚[2022]1 号)	-- (未披露)	15 万元	2022 年 4 月，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为江西天宇未新增生产设施，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况，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已经及时停车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江西天宇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辽宁能源 /600758	2021 年 11 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自沈煤集团处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标的公司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煤炭项目自 2018 年至今，实际年产量超出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生产规模（120 万吨/年）30%以上，项目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7 月 19 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呼环罚字[2020]2 号)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未验先投产的相关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履行年产 120 万吨升级为年产 180 万吨建设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前，严格控制产能在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生产规模 120 万吨之内；罚款 25 万元。	25 万元	-- (未披露)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环保超产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证明开具情况
	股权	手续。该单位未依法履行相关环境保护手续便已投产，存在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		上述罚款金额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较低罚款区间（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中的较低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赤峰瑞阳未因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环保主管部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已经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就赤峰瑞阳生产情况出具证明，确认赤峰瑞阳实际产品生产规模能够满足环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赤峰瑞阳存在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超标行为，未发现赤峰瑞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并且，赤峰瑞阳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未导致《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列示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因此，赤峰瑞阳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不构成《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赤峰瑞阳已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中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则性支持

①赤峰瑞阳制定的整改方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赤峰瑞阳已针对超产能生产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方案，主要包括：

首先，启动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发行人决定开展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将季戊四醇产能提升至 5.2 万吨/年。赤峰瑞阳已启动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2024 年末，赤峰瑞阳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前

期技术探讨、研判整改项目的可行性。2025 年 1 月，赤峰瑞阳邀请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针对整改方案进行探讨交流。2025 年 2 月，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赤峰瑞阳提交初步整改设计方案。经过前期技术讨论、整改方案沟通交流，赤峰瑞阳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初签订设计合同。

上述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已分别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赤峰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赤峰瑞阳已经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改建项目的项目备案工作，取得了赤峰市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计划后续尽快完成环评、安评、节能审查等必要程序，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与报送，预计于 2025 年 8 月底取得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并于 2025 年年内完成改建项目的全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安全三同时”验收、节能审查、节能验收等），具体进度需根据外部主管部门的审批进度确定。

其次，压降酒精生产线、DDGS 生产线产量。赤峰瑞阳 2024 年度食用酒精及 DDGS 饲料的产量已有所压降，食用酒精 2023 年度超产比例（以环评安评产能为基数）28.46%、2024 年度超产比例（以环评安评产能为基数）10.07%，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下降 18.39 个百分点；DDGS 饲料 2023 年度超产比例（以环评安评产能为基数）20.32%、2024 年度超产比例（以环评安评产能为基数）2.20%，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下降 18.12 个百分点。发行人及赤峰瑞阳承诺后续将结合行业市场情况及酒精生产自用需求等调整酒精生产策略，承诺后续压降酒精及 DDGS 生产线的实际产量，确保 2025 年度及后续年度实际产量不超过经验收的环评产能、安评产能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产能。

最后，压降三羟生产线的产量并论证建设 20,000 吨/年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的可行性。赤峰瑞阳三羟甲基丙烷生产线的项目备案产能为 2 万吨/年，目前一期建成环评、安评产能 1 万吨/年。发行人及赤峰瑞阳承诺后续压降三羟

甲基丙烷生产线装置的实际产量，确保 2025 年度及后续年度实际产量不超过经验收的环评产能、安评产能，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及竞争对手装置投产情况综合考虑建设 20,000 吨/年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设施的可行性，赤峰瑞阳将启动相关论证分析并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

②赤峰瑞阳已积极推进整改方案，整改方案中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则性支持

对于赤峰瑞阳生产合规性及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已出具说明，确认：赤峰瑞阳系其辖区内企业，2021 年至今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污染物排放符合许可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实施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赤峰瑞阳季戊四醇生产装置项目一期 3 万吨年产能建成至今，在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污总量不超、污染防治设施与安全防护设施完好稳定投用的前提下，实际运行量在 4.8 万吨/年左右，且近年来不存在因此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也未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赤峰瑞阳积极推动季戊四醇一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园区原则上予以支持，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工作。

③环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赤峰瑞阳相应生产项目的项目地点、生产装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较环评内容发生重大变动，且赤峰瑞阳未在原有生产项目基础上进行重大改建、扩建或新建生产

项目；发行人主要产品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存在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情形的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子公司赤峰瑞阳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细化生产计划，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有效运行天数较高，使得实际产量增加；（2）赤峰瑞阳在生产过程中精细化操作与管理，通过长期生产实践研究不断优化生产线的生产效率、降低缩合反应体积比、提高生成物的浓度，从而提高了产品实际产量。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所律师对赤峰瑞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进行了现场访谈，经访谈了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日，赤峰瑞阳的建设项目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审批、验收等程序，各年度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许可、批准、备案的相关规定或实际产量高于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所载产能生产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调查。2025 年 4 月 21 日，本所律师对赤峰瑞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进行了现场访谈，经访谈了解，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访谈日，赤峰瑞阳的建设项目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审批、验收等程序，各年度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许可、批准、备案的相关规定或实际产量高于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所载产能生产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调查。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赤峰瑞阳已针对超产能生产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方案，包括（1）开展并完成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含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将季戊四醇经验收的环评产能提升至 5.2 万吨/年，以及（2）承诺后续压降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实际产量，确保 2025 年度及后续年度实际产量不超过经验收的环评产能。

2025 年 6 月 5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赤峰瑞阳计划开展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本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为赤峰瑞阳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本所律师访谈赤峰瑞阳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在赤峰瑞阳使用经环评批复、验收的生产项目进行生产，并实现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产品的实际产

量不超出经验收的环评产能的情况下，赤峰瑞阳无需重新报批或补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因此，发行人需要并已经相应启动就季戊四醇产能提升至 5.2 万吨/年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已说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为赤峰瑞阳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发行人已经承诺后续压降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实际产量，确保 2025 年度及后续年度实际产量不超过经验收的环评产能，发行人在持续履行该承诺的情况下无需重新报批或补充办理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所律师已就此访谈发行人子公司赤峰瑞阳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超产能情况制定整改方案，该等整改方案中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原则性支持意见。发行人需要并已经相应启动就季戊四醇产能提升至 5.2 万吨/年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已说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为赤峰瑞阳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发行人已经承诺后续压降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实际产量，确保 2025 年度及后续年度实际产量不超过经验收的环评产能，发行人在持续履行该承诺的情况下无需重新报批或补充办理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所律师已就此访谈发行人子公司赤峰瑞阳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进行确认。

3. 节能审查方面

(1) 节能审查已取得的批复及验收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赤峰瑞阳已建成的生产相关项目已履行相应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能评
1	赤峰瑞阳	60000t/a 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整体搬迁技改一期	2013 年 11 月，赤峰瑞阳取得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t/a 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整体搬迁技改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赤经信能资字[2013]432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能评
		工程项目	2021 年 12 月，赤峰瑞阳取得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的《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60000t/a 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整体搬迁技改工程项目节能验收报告》。
2	赤峰瑞阳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t/a 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	2015 年 5 月，赤峰瑞阳取得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赤经信能资[2015]152 号）； 2021 年 12 月，赤峰瑞阳取得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的《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t/a 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内含专家验收意见）。
3	赤峰瑞阳	6MW 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	2014 年 12 月，赤峰瑞阳取得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6MW 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赤发改环资字[2014]1412 号）； 2021 年 12 月，赤峰瑞阳取得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的《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6MW 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节能验收报告》。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赤峰瑞阳已针对超产能生产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方案，包括开展并完成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将季戊四醇产能提升至 5.2 万吨/年。根据发行人及赤峰瑞阳说明，赤峰瑞阳正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并已经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改建项目的项目备案工作，取得了赤峰市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计划后续尽快完成拟建项目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

（2）报告期内，赤峰瑞阳实际能耗未超节能审查批复标准

根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中核定的年度耗煤量总量及发行人提供的能耗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赤峰瑞阳实际能耗未超节能审查批复标准，具体如下：

情况说明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单位：吨标煤）	
		等价值	当量值
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文件数据		32,156.61	27,616.26
实际生产统计数据	2022 年 1-12 月份	14,730.94	12,999.59
	2023 年 1-12 月份	14,578.54	12,793.38

情况说明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单位：吨标煤）	
		等价值	当量值
	2024 年 1-12 月份	14,330.75	12,333.54
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0t/a 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整体搬迁技改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文件数据		113,966.90	94,368.37
实际生产统计数据	2022 年 1-12 月份	87,849.96	81,085.73
	2023 年 1-12 月份	86,578.13	79,603.70
	2024 年 1-12 月份	85,585.40	79,066.58

注：根据赤峰瑞阳 6MW 热电联产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该项目建设 1 台 6MW 背压型汽轮机发电机组，发电所需蒸汽由赤峰瑞阳年产 60000t/a 季戊四醇及其配套原料项目原有 2 台 75t/h 锅炉提供，发电后的低温低压蒸汽继续供应赤峰瑞阳生产使用，兼顾节能降耗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赤峰瑞阳已建项目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赤峰瑞阳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能评批复的要求，赤峰瑞阳计划后续尽快完成拟建项目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

4.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被处罚或限产停产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六）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披露不排除公司可能因产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能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能力而被要求限期整改导致停产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

“（六）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及食用酒精生产线均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事项而导致重大环保污染事故、未超排污许可证范围和许可排放量排放、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违反环保规定生产、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因产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能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但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产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能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能力而被要求限期整改导致停产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所受处罚或监管措施的相关整改情况，是否符合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作出的决定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曾受到 2 项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文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	《关于对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上审(2024)14 号)	2024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拟发行股份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过程中存在：第一，未充分披露标的公司相关收入调整的完整性依据；第二，未充分披露标的公司经销、直销收入划分依据的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收到该监管警示函之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并认真吸取教训，发行人将引以为戒，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序号	单位	文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2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	《关于对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7号)	2024年12月20日	发行人在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贸易业务收入披露不准确;披露的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自产产品经销模式收入不准确。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收到警示函后,发行人高度重视,相关人员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1月,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发行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前述出具的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最近36个月受到的监管措施及时完成整改,相关整改措施符合相关整改要求,具备有效性。

(三) 公司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为发行人因虚假陈述行为引起的民事赔偿案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收到因虚假陈述引起赔偿的案

件 957 件：（1）截至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收到案件 162 件：已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50 件；原告方主动撤诉 35 件；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77 件，判决赔付金额为 4,030,893.66 元；（2）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收到案件 141 件：已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1 件；原告方主动撤诉 4 件；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136 件，判决赔付金额为 4,149,546.29 元；（3）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至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收到案件 510 件：已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2 件；原告方主动撤诉 22 件；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483 件，判决赔付金额为 14,837,271.69 元；调解结案 3 件，调解金额为 48,637.15 元；（4）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收到案件 120 件：已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6 件；原告方主动撤诉 16 件；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95 件，判决赔付金额为 2,636,001.54 元；调解结案 3 件，调解金额为 173,089.92 元；（5）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收到案件 8 件：原告方主动撤诉 1 件；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7 件，判决赔付金额为 108,658.78 元；（6）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至 2024 年年报披露日（以及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案件 16 件：原告方主动撤诉 3 件；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13 件，判决赔付金额为 139,362.94 元。

2、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虚假陈述行为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均已届满，在诉讼时效内已在法院立案的诉讼案件均已执行完毕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时效衔接适用相关问题的通知》（法〔2022〕36 号）：“一、在《规定》施行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时效仍按照原司法解释第五条的规定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第五条：“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的

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起算：（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其他行政机关以及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三）虚假陈述行为人未受行政处罚，但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有罪的，作出刑事判决生效之日。因同一虚假陈述行为，对不同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两个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既有行政处罚，又有刑事处罚的，以最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之日或者作出的刑事判决生效之日，为诉讼时效起算之日。”

发行人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时间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行政处罚的时点分别为 2018 年及 2020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虚假陈述赔偿案件的诉讼时效均已届满，且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在诉讼时效内已在法院立案的诉讼案件均已执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虚假陈述行为为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均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确认，在诉讼时效内已在法院立案的诉讼案件均已执行完毕，后续因该等虚假陈述引起赔偿的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虚假陈述行为民事赔偿责任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根据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虚假陈述案涉及的赔偿案件的赔偿金额认定原则、时间及计算方法，是随法院审理认定情况和生效文书数量增加而逐渐明确，因此发行人在确定相关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时，谨慎考虑了中小股东诉讼案件的进展

及判决、调解情况、当年未决案件的支付可能、公司实际支付金额等情况综合确定，该等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虚假陈述诉讼赔偿案件始于 2018 年度。2022 年 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正式施行，该司法解释为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的鉴定提供了更具有操作性的指引。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融法院采用《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对在发行人虚假陈述案件中选取的示范案件作出一审判决，示范案件的判决赔付金额占起诉金额的比例范围约为 13%至 43%。为更恰当反映《虚假陈述司法解释》新规定执行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将承担的赔偿责任，经发行人咨询诉讼律师专业意见后，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属于上海金融法院管辖的尚未判决的平行案件的涉诉金额，按照 50%的预计赔付比例确认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就已收到起诉状的相关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对于上海金融法院管辖案件，由于已经存在示范案例，后续平行案件均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进行赔付，因此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对于年末时一审在审且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未收到判决结果的案件，按照起诉状起诉金额的 50%计提预计负债。对于贵阳中院管辖案件，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对于年末时一审在审且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未收到判决结果的案件，按照起诉状起诉金额的 100%计提预计负债，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收到一审判决的，则按照判决金额调整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年末二审在审且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未收到判决结果的案件，按照一审判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998.82 万元、132.67 万元及 0 元，其中主要为公司因虚假陈述引起民事赔偿的案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虚假陈述行为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均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确认，在诉讼时效内已在法院立案的诉讼案件均已执行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因上述事件影响预计的赔偿余额为 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行为民事赔偿责任的预计负债计提可以覆盖实际应赔偿金额，有关诉讼、仲裁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安评产能、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能力（酒精）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要产品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安评产能、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能力（酒精）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赤峰瑞阳各年度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超出经验收环评产能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超产能情况制定整改方案，该等整改方案中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原则性支持；发行人需要并已经相应启动就季戊四醇产能提升至 5.2 万吨/年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已说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为赤峰瑞阳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发行人已经承诺后续压降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DDGS 饲料实际产量，确保 2025 年度及后续年度实际产量不超过经验收的环评产能，发行人在持续履行该承诺的情况下无需重新报批或补充办理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所律师已就此访谈发行人子公司赤峰瑞阳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进行确认；赤峰瑞阳已建项目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赤峰瑞阳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能评批复的要求，赤峰瑞阳计划后续尽快完成拟建项目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六）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披露不排除公司可能因产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能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能力而被要求限期整改导致停产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已就最近 36 个月所受监管措施及时完成整改，相关整改措施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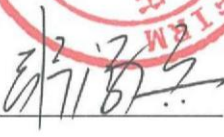
合相关整改要求，具备有效性。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虚假陈述行为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均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确认，在诉讼时效内已在法院立案的诉讼案件均已执行完毕，后续因该等虚假陈述引起赔偿的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行为民事赔偿责任的预计负债计提可以覆盖实际应赔偿金额，有关诉讼、仲裁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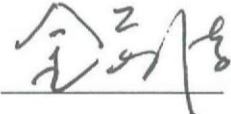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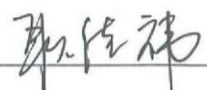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李博然

经办律师： 

耿佳玮

2025年6月5日